

# 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 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评聘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以下简称“委员”）的管理，更好地贯彻落实《信用评级委员会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委员仅包括公司正式员工，不包含外部专家委员。

### 第二章 资 格

**第三条** 信用评级委员会主任不得在市场部门和评级部门兼任任何职务。

**第四条** 任何一人不能同时担任信用评级委员会主任、评级总监、合规总监和市场总监中的任何2个（含2个）以上职务。

**第五条** 委员任职资格：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准则和公司制度，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准则和公司制度及不良职业操守的记录；

（二）具有中国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

(三) 熟悉公司评级标准及评审程序;

(四) 能够经常参加信用评级委员会会议, 责任心强, 具有良好的敬业精神和职业道德;

(五) 具有扎实的经济、金融、财务、法律及信用评级等专业知识;

(六) 3 年以上评级行业从业经验或类似经验, 或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过 3 个(含)以上评级项目;

(七) 信用评级委员会主任还须具有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高管任职资格。

#### **第六条 评委资格:**

(一) 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

(二) 非评级项目组成员;

(三) 与评级对象不存在利益冲突(应签署《关联回避声明及承诺函》);

(四) 该项目启动后至信用评级委员会评审会议前未与评级对象有过接触;

(五) 任同一评级对象或委托方或者其相关第三方信用评级(含跟踪评级)评委的时间连续未超过 3 年(36 个月), 任同一评级对象或委托方或者其相关第三方的信用评级(含跟踪评级)产品的评委连续未超过 5 个。

### 第三章 评 聘

**第七条** 信用评级委员会主任由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信用评级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由信用评级委员会主任提名，公司聘任。

**第八条** 委员主要由公司及分支机构的金融、证券、财务、经济、会计、审计、管理、法律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和中高级管理人员（除承担业务承接职能的人员外）构成。

**第九条** 委员评选采用推荐和自荐相结合的办法。

**第十条** 每年12月，信用评级委员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委员评选工作。

**第十一条** 有参评意向的员工应按时将推荐或自荐材料报送信用评级委员会秘书处，提交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评聘申请表》（附件1）；
- （二）学历、学位证书；
- （三）相关职称、资质证书；
- （四）论文、著作及专业学术报告等；
- （五）3年以上评级行业从业经验或类似经验，或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过3个（含）以上评级项目说明；
- （六）其它有关资料：能够加强说明自身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的补充材料。

**第十二条** 信用评级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审核报名评审人员的资料，据实填写《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评聘打分表》

(附件2)和《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评聘评审表》(附件3),并提交信用评级委员会主任审核。

**第十三条** 信用评级委员会秘书处将信用评级委员会主任审核后的委员候选人名单及《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评聘打分表》和《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评聘评审表》上报至公司总经理办公室。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后,决定委员名单。

**第十四条** 评选结束后,委员由公司总经理聘任或解聘,任期3年。信用评级委员会组成人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6个月。信用评级委员会主任不得连任。信用评级委员会副主任、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信用评级委员会秘书长和信用评级委员会秘书可以连任。

**第十五条** 每届委员在就职前,应在信用评级委员会主任带领下参加就职宣誓仪式。就职宣誓仪式由信用评级委员会秘书处组织,由董事长或总经理监誓。

**第十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委员,经信用评级委员会主任同意后,可以连任:

(一) 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准则和公司制度及不良职业操守的记录,且热爱信用评级工作,积极参加信用评级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二) 积极参与公司各项研究工作,能够提出富有建设性和创新性意见;

(三) 按时、保质完成所承担的行业研究和信用评级委

员会工作；

（四）按时、保质完成信用评级委员会主任布置的其它工作。

**第十七条** 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委员资格：

（一）离职人员的委员资格自动取消；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准则和公司制度，或有不良职业操守，经信用评级委员会主任提议，报公司总经理，经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后，取消评委资格；

（三）年度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工作评价为“不合格”，经信用评级委员会主任提议，报公司总经理，经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后，取消评委资格；

（四）根据外部监管或公司相关制度规定需要回避；

（五）岗位工作安排需要退出信用评级委员会；

（六）超过聘期，未准予连任；

（七）其它应终止聘任的情形。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技术政策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